

## 國立交通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補充規定

103.3.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3.24 教育部以臺教秘(一)字第 1030038286 函同意備查

- 一、 為有效管理公務用行動電話特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 行動電話通信費指行動電話門號之月租費、通話費、簡訊費、傳輸費、網際網路費等費用。
- 三、 以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名義登記之行動電話門號，其通信費由本校負擔。本校人員之住宅家用電話及個人行動電話通信費，均不得由本校負擔。
- 四、 行動電話通信費由本校負擔之對象，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一級主管及負責校園安全 24 小時待命緊急任務之二級主管〈學務處軍訓教官室主任、住服組組長及總務處簡任技正、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駐警隊隊長〉為限，其餘若有業務特殊需求者，應由需求單位簽請校長同意，並報教育部核定。
- 五、 每月行動電話通信費數額，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不設上限，一級主管、負責校園安全緊急業務之二級主管及報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以新臺幣壹仟元為上限，以上所有人員均應檢據覈實報支，通信費由各單位業務費或相關費用支應。
- 六、 屬建教合作項下之相關計畫，其行動電話以學校名義登記者通信費由計畫負擔，每月行動電話通信費數額若有明定，依計畫預算核定規定辦理。計畫未明定者，其每月行動電話通信費數額依第五點限額簽請校長核定，或報請原補助或委辦單位核定。行動電話通信費報支以計畫核定期間為限。
- 七、 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